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含该日）为第四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1%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机构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522 室

联系人：杜国彦

电话：010-57635998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8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691,49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林格尔"）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0,000 股，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0,000 股。

（二）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共计 152,691,499 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2,938,000 股。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6,670,000 股增加至 89,6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3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0,000 股。

2、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6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2,400 元，转增 26,882,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6,490,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1,000 股。

3、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5,820 股解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173,5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316,820 股。

4、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6,490,400 股变更为 116,476,7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159,9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316,820 股。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476,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43,025 元，转增 34,943,02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419,77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07,9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11,866 股。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崔洪宇、刘玉山及柏磊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按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情况进行回购，即 56,784 股。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419,775 股变更为 151,362,9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251,1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111,866 股。

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362,991 股变更为 151,331,0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219,1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111,866 股。

8、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43,936 股解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775,2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555,802 股。

9、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1,331,0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 股，共计转增 59,019,11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0,350,1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5,367,5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982,565 股。

由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 65,000,000 股增加至 152,691,499 股（数据尾数差异系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足 1 股的零碎股精确算法分配造成）。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份总数 50%。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本企业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信证券同意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691,49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61,076,600	29.04%	61,076,600	0
2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07,450	21.78%	45,807,450	0
3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409,417	17.78%	37,409,417	0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4,580,745	2.18%	4,580,745	0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7,287	1.81%	3,817,287	0
合计		152,691,499	72.59%	152,691,49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807,449	−45,807,449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76,096	0	2,676,096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06,884,050	−106,884,0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367,595	−152,691,499	2,676,0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982,565	152,691,499	207,674,0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982,565	152,691,499	207,674,064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0,350,160	0	210,350,16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禁部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2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20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006,31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及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200,000	否	是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国金证券	0.18%	0.06%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8,000,000		否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天山农商行	7.13%	2.55%	
合计		8,200,000	−	−	−	−		7.31%	2.61%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112,209,124	35.78%	39,806,312	48,006,312	42.78%	15.31%	0	0	0	0
合计	112,209,124	35.78%	39,806,312	48,006,312	42.78%	15.31%	0	0	0	0

注：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明再远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9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7,51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53,600 元，转增 51,004,8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8,516,8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9	2020/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戚奇凡、冯一平、袁坚峰等 15 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8,797,656	31,519,062	110,316,7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714,344	19,485,738	68,200,082
1、　A 股	48,714,344	19,485,738	68,200,082
三、股份总数	127,512,000	51,004,800	178,516,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8,516,8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强化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限制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此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租赁正裕投资在上海闵行区的房产用于办公。本次租赁房屋将作为公司全球营销中心集约化管理、集团信息化控制中心的办公场所。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483.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3,600,000 元。公司与正裕投资就该关联租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正裕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17%的股份，且公司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担任正裕投资执行董事并持有正裕投资 32.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持有正裕投资 32.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正裕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17%的股份；公司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担任正裕投资执行董事并持有正裕投资 32.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持有正裕投资 32.5%的股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79327 52XY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 422 号

法定代表人：郑连平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 35%、32.5%、32.5%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属于租入资产。

租赁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申虹路 1188 弄 11 号，权利人为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483.12 平方米。

租赁标的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当前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租金为合计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缴纳按先交纳租赁费用后使用租赁物为原则，在合同期内，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3、逾期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租金，自逾期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经